NO:CL 0000040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〔2025〕CL 016 号

当事人名称/~~姓名~~：山东海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~~负责人~~：武天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~~身份证件号码~~：91370783MA3TL1CTXK

地址/~~住址~~：昌乐县城南街道大沂路西侧、创业路南

2025年10月22日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于2025年8月份将工业污泥擅自倾倒在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张迎秋地块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影像资料，有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武天云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"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"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"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关闭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它环境污染"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~~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~~）规范处置固体废物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□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"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，发现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"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☒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：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☐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：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_____规定，依法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（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（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22日